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2)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裴愚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梅浩彰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裴愚女士（「裴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裴女士，43 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雙學位。

裴女士於中國法律界擁有逾 15 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彼任職於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執業律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成立北京市廣川律師事務所，自此一直為其合夥人。裴女士亦為北京市豐台區律師協會律師權利保障委員會會員及唐山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裴女士的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裴女士有權收取 120,000 港元的年度酬金，該等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裴女士於過去三年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

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裴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裴女士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梅浩彰先生（「梅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裴女士加入董事會。

於裴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10A 條有關最低人數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